证券代码：874902　　证券简称：兴隆新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唐建强、张光辉、周顺忠、彭令军、唐任志、黄鹏飞、凌后英、唐大勇 8 人于 2020 年 9 月 3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六年，在协议的有效期内，各方一致无条件同意在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事项和决策事项时，始终与唐建强保持一致，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因此 8 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026 年 9 月 2 日，原协议已到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为明确原协议到期后的一致行动安排，唐建强、张光辉、周顺忠、唐任志、黄鹏飞、凌后英、唐大勇 7 名实际控制人股东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新协议”），表明各方为持续一致行动关系，一致同意将一致行动协议在原协议期限基础上再延长 6 年，新协议生效日为 2026 年 9 月 3 日，有效期至 2032 年 9 月 2 日。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原一致行动人彭令军因综合考虑个人年龄、家庭生活安排等原因选择在原协议到期后退出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新协议生效日，唐建强持有公司股份 26,599,84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77%；唐任志持有公司股份 3,217,92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79%；张光辉持有公司股份 10,036,28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57%；周顺忠持有公司股份 9,622,21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34%；黄鹏飞持有公司股份 8,481,112 股，占公司总股份

的 4.71%；凌后英持有公司股份 4,150,54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30%；唐大勇持有公司股份 1,290,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72%；协议多方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0%。

二、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唐建强

乙方：张光辉、周顺忠、唐任志、黄鹏飞、凌后英、唐大勇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甲乙双方于2020年9月3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致行动期限为陆年，现各方为持续一致行动关系，一致同意将一致行动协议在原期限基础上，再延长陆年，即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32年9月2日。具体如下：

第一条 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

第二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2026年9月3日至2032年9月2日，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各方一致无条件同意在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事项和决策事项时，始终与甲方保持一致，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本一致行动范围包括：

1、在任一方拟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各方应就相关提案及其内容进行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以自身名义或共同向股东会、董事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在股东会、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作出相同的表决；如果各方的意见与甲方的意见不一致，应按甲方的意见提出议案和进行表决；

2、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若各方未能或无法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按甲方的意见进行表决。

3、除关联交易等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召开会议审议

相关事项时，各方或其提名的董事应保证参加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并确保各方持有的全部有效表决票均按照各方事先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或者在各方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下按甲方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4、各方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会的，应委托其他方或其他方认可的授权代表作为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应委托本协议中的其他方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如无需回避表决）。就前述委托，委托方应出具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签署相关必要的文件，并授权受托方按照各方达成的一致意见或者在各方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下按甲方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5、各方（除甲方以外）不得以委托、信托等方式将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包括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甲方或甲方认可第三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决定或行使，分红权除外。

第三条 一致行动人的承诺与保证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书有效期内，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特此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各方不得与第三方签署与本协议书内容相同、相似、相矛盾的协议，不得单独或与第三方共同谋求或协助第三方谋求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也不得作出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2、任何一方将不得单方解除或者撤销本协议书项下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本协议书所述各项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权利义务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除非双方另行作出书面协议予以修改或取得对方的豁免或放弃的，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者未能完全履行该等安排，均构成违约，并将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书有效期内，应确保其授权代表、代理人或提名的董事、监事等全面履行本协议书项下的相关权利义务。

4、各方对公司持股比例的变化，不影响本协议的约定。

5、甲方承诺，在本协议书有效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利益。

第四条 各方一致同意，除签署本一致行动协议外，各方亲属（父母、子女、配偶、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均低于1%且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管职务，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无需遵守本协议关于一致行动的约定。

第五条 本一致行动协议所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至约定期限之日止，到期则本协议对其的约束力自行终止。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各方未提出终止的，本协议自动续期。

第六条 因本协议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均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协议方各持一份，公司留存一份，自各方亲笔签字之日起生效。各方于 2020 年 9 月 3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后，2026 年 9 月 3 日起本协议关于一致行动的约定开始执行。

三、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新协议彭令军退出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剩余 7 名实际控制人依然能够有效管理公司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层决策效率，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健康发展。

四、备查目录

《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株洲兴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 日